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訂定目的】

為強化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本公司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之交易時間內，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本公司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俾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增進證券市場之公平性，並於相關訊息公開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

### 2、【法規依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四章(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第 13 條之 4)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適用。

### 3、【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申請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之專責單位，由總經理負責，依管理需要指定適任之人員組成。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處理程序第四章第 13 條之 1 應申請暫停交易之情事。

### 4、【暫停交易之類型】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申請暫停交易：

- 4.1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 4.2 公司法第 185 條所訂各款情事。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4.3 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 4.4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讓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但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4.5 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4.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也應主動申請暫停交易。

## 5、【申請暫停交易及核決層級】

申請暫停交易流程：專責單位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傳真至證交所並應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通知證交所→證交所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MIS)公告暫停交易後 1 小時內→本公司公告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

## 6、【申請恢復交易及核決層級】

申請恢復交易流程：申請暫停交易後應將董事會決議或事實狀況，辦理資訊公開→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傳真至證交所並應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通知證交所→證交所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MIS)公告恢復交易後 1 小時內→本公司公告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 7、【其他】

- 7.1 暫停交易以一個營業日為原則，三個營業日為上限，必要時證交所得持續執行之。
- 7.2 公司宜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事項之前一營業日下午 1 時 30 分後~下午 5 時 30 分前之證交所營業時間內提出申請，儘量避免於一般交易時間內為之。
- 7.3 於申請暫停交易訊息公開前，凡獲悉內部重大訊息之人，均應遵守本公司內部行為準則等規定，履行保密責任。

## 8、【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4 年 11 月 5 日。